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修訂)
收入	11,250,843	13,765,827
銷售成本	(7,777,615)	(9,691,759)
毛利	3,473,228	4,074,0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8,105	342,6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18,931)	(2,570,200)
行政費用	(819,696)	(729,996)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2,119)	(14,594)
財務費用	(54,490)	(37,6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43,917	63,956

*僅供識別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修訂)
除稅前溢利	4	740,014	1,128,219
稅項	5	(59,251)	(161,560)
本年度溢利		680,763	966,659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734,229	938,186
非控股權益		(53,466)	28,473
		680,763	966,659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港幣仙)	7		
基本		53.9	68.9
攤薄後		53.7	68.3

本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修訂)
本年度溢利	680,763	966,659
其他全面利潤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205</u>	<u>153,136</u>
本年度全面利潤總額	<u><u>775,968</u></u>	<u><u>1,119,795</u></u>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790,475	1,077,204
非控股權益	<u>(14,507)</u>	<u>42,591</u>
	<u><u>775,968</u></u>	<u><u>1,119,7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修訂)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8,431	2,144,549	2,160,778
投資物業		304,349	193,278	169,09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2,663	23,149	23,469
在建工程		2,137	94,327	75,991
商標		33,293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931	101,830	132,568
長期租金按金		149,122	122,092	110,804
總非流動資產		<u>2,616,926</u>	<u>2,712,518</u>	<u>2,705,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91,784	2,712,541	2,960,378
應收賬款	8	616,162	683,416	593,401
應收票據 – 外部貿易		318,698	403,450	348,060
應收票據 – 集團內部貿易		874,509	1,707,485	734,58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1,819	680,550	667,784
應收聯營公司		55,733	—	—
持至到期的投資		12,634	23,384	—
衍生金融資產		23,528	12,661	17,006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51,363	4,500,318	4,232,835
總流動資產		<u>9,696,230</u>	<u>10,723,805</u>	<u>9,554,044</u>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	9,715	45,707
應付賬款	9	818,685	1,333,828	1,400,632
應付票據 – 外部貿易		35,148	93,469	89,438
應付票據 – 集團內部貿易		874,509	1,707,485	734,5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609,508	436,288	487,575
衍生金融負債		468	4,492	8,026
應付稅項		175,044	246,706	306,821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修訂)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修訂)
付息銀行貸款	<u>3,283,460</u>	<u>3,193,332</u>	<u>3,024,535</u>
總流動負債	<u>5,796,822</u>	<u>7,025,315</u>	<u>6,097,314</u>
流動資產淨額	<u>3,899,408</u>	<u>3,698,490</u>	<u>3,456,7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16,334</u>	<u>6,411,008</u>	<u>6,162,727</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u>225,000</u>	<u>412,567</u>	<u>563,724</u>
遞延稅項負債	<u>120,879</u>	<u>112,461</u>	<u>77,267</u>
總非流動負債	<u>345,879</u>	<u>525,028</u>	<u>640,991</u>
資產淨額	<u><u>6,170,455</u></u>	<u><u>5,885,980</u></u>	<u><u>5,521,736</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u>68,178</u>	<u>68,068</u>	<u>68,042</u>
儲備	<u>5,425,934</u>	<u>5,168,559</u>	<u>4,765,373</u>
擬派末期股息	<u>368,222</u>	<u>326,725</u>	<u>408,284</u>
	<u>5,862,334</u>	<u>5,563,352</u>	<u>5,241,699</u>
非控股權益	<u>308,121</u>	<u>322,628</u>	<u>280,037</u>
總權益	<u><u>6,170,455</u></u>	<u><u>5,885,980</u></u>	<u><u>5,521,73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一致，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者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易除固定日期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i>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讓之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i>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之修訂</i>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並引入可推翻的假定，即使用公允值所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本原則釐定。此外，該等修訂併入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所計量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準計量。於採納該等修訂之前，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按賬面金額將透過使用收回的基本原則計提，據此，本集團已按利得稅率計算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本集團重新編之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是按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本原則釐定。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		
所得稅費用減少	<u>16,880</u>	<u>7,846</u>
本年度溢利增加	<u>16,880</u>	<u>7,846</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港仙）	<u>1.239</u>	<u>0.576</u>
每股攤薄後盈利增加（港仙）	<u>1.233</u>	<u>0.571</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9,049

資產淨值及儲備增加 9,049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利潤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之披露 ⁴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溢利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5,460,299	6,976,171	5,768,404	6,766,420	22,140	23,236	—	—	11,250,843	13,765,827
分類間之銷售	—	—	—	—	7,910	5,200	(7,910)	(5,200)	—	—
其他收入	110,170	55,076	66,061	41,289	131,326	68,820	(3,464)	(3,803)	304,093	161,382
合計	5,570,469	7,031,247	5,834,465	6,807,709	161,376	97,256	(11,374)	(9,003)	11,554,936	13,927,209
分類業績	545,882	691,749	(143,921)	157,164	134,614	71,747	—	—	536,575	920,660
利息收入									214,012	181,254
財務費用									(54,490)	(37,6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43,917	63,956
除稅前溢利									740,014	1,128,219
稅項									(59,251)	(161,560)
本年度溢利									680,763	966,659

(a)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續)：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5,991,988	7,321,302	2,304,650	2,694,515	356,092	246,797	(1,029,590)	(1,170,129)	7,623,140	9,092,4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931	101,830
未分配資產									4,613,085	4,242,008
總資產									12,313,156	13,436,323
分類負債	1,565,777	2,746,174	1,443,054	1,729,985	91,754	75,925	(762,267)	(966,807)	2,338,318	3,585,277
未分配負債									3,804,383	3,965,066
總負債									6,142,701	7,550,34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19,229	224,302	150,050	119,112	1,650	1,779	—	—	370,929	345,193
資本性支出	45,107	57,542	118,975	191,643	6	19	—	—	164,088	249,204
其他非現金										
支出/(收入)	(17,224)	(1,769)	(49,643)	(30,240)	18	51	—	—	(66,849)	(31,958)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	—	—	102,225	43,412	—	—	102,225	43,412

(b) 地域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外界客戶收入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														
客戶	<u>3,950,591</u>	<u>5,096,378</u>	<u>5,186,556</u>	<u>6,132,924</u>	<u>704,762</u>	<u>621,227</u>	<u>612,016</u>	<u>747,756</u>	<u>796,918</u>	<u>1,167,542</u>	<u>—</u>	<u>—</u>	<u>11,250,843</u>	<u>13,765,827</u>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u>—</u>	<u>—</u>	<u>2,056,153</u>	<u>2,255,986</u>	<u>—</u>	<u>—</u>	<u>736,867</u>	<u>590,577</u>	<u>92,585</u>	<u>109,949</u>	<u>(417,801)</u>	<u>(366,086)</u>	<u>2,467,804</u>	<u>2,590,426</u>

集團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長期租金按金)資料乃分別根據市場及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內，概無單一外界客戶(二零一二年：無)的收入佔本集團的收入10%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370,249	344,605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680	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8,000)	(5,63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		(經修訂)
本年度準備	50,397	124,621
往年度撥備不足	107	1,745
遞延稅項	8,418	35,194
其他地區稅項：		
本年度準備	329	—
本年度稅項	59,251	161,560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港幣13.0仙(二零一二年：港幣26.0仙)	177,360	354,014
擬派末期每股港幣27.0仙(二零一二年：港幣24.0仙)	368,222	326,725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7.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及於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數，及被視作於該年內以無償行使所有購股權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修訂)
<u>盈利</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734,229</u>	<u>938,18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u>股份</u>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62,593,035	1,361,164,738
攤薄之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u>5,934,395</u>	<u>12,208,245</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1,368,527,430</u>	<u>1,373,372,983</u>

8.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港幣 12,51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2,349,000 元)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584,792	659,076
90 日以上	<u>31,370</u>	<u>24,340</u>
	<u>616,162</u>	<u>683,416</u>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 90 天內」，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 日內	797,325	1,301,175
90 日以上	<u>21,360</u>	<u>32,653</u>
	<u>818,685</u>	<u>1,333,828</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附息及一般為90天的賬期。

10. 或有負債

- (a)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3,569	6,548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u>12,500</u>	<u>12,500</u>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局」)就完成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稅務事項複核的修訂評稅，以及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的補加/估計評稅。

稅局總結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少收稅款、應付利息及代替起訴罰款總計約港幣161,300,000元，然而本集團已為上述課稅年度購買儲稅券共港幣185,000,000元。由於稅局仍在複核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稅務事項，對於尚未解決的反對，稅局因此在贖回儲稅券中保留港幣4,500,000元及退稅約港幣19,200,000元給本集團。本集團已確認此退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入此數額為稅項之超額撥備。

本集團不再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述課稅年度承擔任何稅務負債。稅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發出的保障性稅務評估尚未解決分別為港幣69,125,000元及港幣189,000,000元。如上文所述，稅局保留了港幣4,500,000元的儲稅券留待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的稅務複核審結。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追討的稅款，惟必須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31,500,000元。

由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稅務複核仍在進行中，這事件的結果仍然不明朗。截至本業績公告核准日，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項撥備已足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7.0 仙(二零一二年：港幣 24.0 仙)，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0 仙(二零一二年：港幣 26.0 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40.0 仙(二零一二年：港幣 50.0 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18.3%至港幣11,25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766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73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38百萬元)，減少21.1%。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0.9%(二零一二年：29.6%)，較去年上升1.3%。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7.0仙(二零一二年：港幣24.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40.0仙，較去年之港幣50.0仙下跌20.0%。

紡織業務

此業務銷售淨額下跌21.7%至港幣5,46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976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8.5%(二零一二年：50.7%)。此業務於上半年經營較困難主要由於中國棉花價格不尋常地高於全球其他供應者。毛利率於上半年因而跌至13.3%。由下半年開始，紡織業務營運較佳，因中國棉花與全球棉花價格差異返回到合理水平。毛利率於下半年改善至18.7%。全年而計，本集團之毛利率為16.0%(二零一二年：14.8%)。於年內，平均產品價格下跌6.0%而銷量下跌15.5%。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淨額	5,460	6,976	5,971	5,540	5,058
毛利率(%)	16.0	14.8	20.4	21.6	21.2
營業利潤 (附註1)	546	692	908	853	77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1)	765	916	1,137	1,074	992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2)	6.3	6.4	8.3	12.6	13.7
銷售收益率(%) (附註2)	12.4	10.7	14.6	14.9	15.1
權益收益率(%) (附註2)	11.2	13.4	17.4	18.8	18.9
資本性支出	45	57	80	121	104

附註：(1)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2) 不包括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之銷售淨額下跌14.8%至港幣5,76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766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之51.3%(二零一二年：49.2%)。期內經營環境極為艱辛。中國消費情況呆滯。同時，許多當地零售商繼續大幅削價以改善其過多之庫存。毛利率平穩於44.9%(二零一二年：44.8%)。本集團採取較保守之業務方向減少了241間店舖。於本年底：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淨額	5,768	6,766	5,857	4,960	4,900
毛利率(%)	44.9	44.8	47.1	46.4	45.3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附註1)	(12.0)	2.9	13.8	3.7	6.5
營業利潤/(虧損) (附註2)	(144)	157	407	253	160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2)	6	276	495	351	279
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3)	(7.6)	3.2	12.5	9.7	5.5
銷售收益率(%) (附註3)	(3.0)	1.3	5.0	3.7	1.3
權益收益率(%) (附註3)	(20.4)	9.0	38.6	40.0	23.5
資本性支出	119	192	109	53	107

附註：(1)可比店舖指於該年及其前一年均有全年營運的店舖。

(2)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3)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班尼路	3,038	3,653	3,089	2,463	2,311
S&K	742	940	846	757	809
I.P. Zone	555	699	643	601	639
ebase	381	465	399	326	383
其他	1,052	1,009	880	813	758
合計	5,768	6,766	5,857	4,960	4,900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920	5,811	4,987	4,097	3,834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5)	17	22	7	23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2,147,536	2,368,260	2,162,123	1,748,531	1,866,008
營業員數目 ^{**}	9,168	11,492	11,348	9,957	10,701
門市數目 ^{*^}	3,820	4,044	3,894	3,639	3,828

香港及澳門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35	460	465	416	402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5)	(1)	12	3	(1)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63,254	61,722	54,960	52,555	56,131
營業員數目 ^{**}	425	493	482	422	398
門市數目 ^{**}	68	70	63	62	65

台灣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13	495	405	375	426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7)	22	8	(12)	7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42,079	151,218	135,734	125,497	187,230
營業員數目 ^{**}	488	638	608	602	641
門市數目 ^{*^}	166	181	161	154	194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	—	—	48	166
銷售淨額之減少(%)	—	—	(100)	(71)	(29)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	—	—	—	24,877
營業員數目 ^{**}	—	—	—	—	157
門市數目 ^{**}	—	—	—	—	23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	—	—	24	72
銷售淨額之減少 (%)	—	—	(100)	(67)	(11)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	—	—	—	33,185
營業員數目 ^{**}	—	—	—	—	134
門市數目 ^{**}	—	—	—	—	16

* 於報告期末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聯營公司營業額減少20.6%至港幣1,08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69百萬元)。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為港幣4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4百萬元)，減少31.3%。期內營運情況並不理想，主要由於棉花價格波動及主要市場經濟環境積弱所致。於年內，72.2%(二零一二年：68.9%)耗用布料由本集團紡織部供應，而銷售予本集團零售部門則佔其營業額23.8%(二零一二年：31.7%)。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年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7、港幣3,508百萬元及-0.3（二零一二年：1.5、港幣3,606百萬元及-0.2）。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的總附息債務除以總權益。本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96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48百萬元）。

於本年，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包括集團內部貿易應收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15倍、30天及65天（二零一二年：31倍、29天及72天）。於本年末，存貨水平由去年末大幅下降港幣721百萬元至本年的港幣1,992百萬元。於本年內，本集團改變清付該附屬公司間的往來餘款方法，由以往的信用狀改為賒銷。因此，於年結日，集團內部的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大幅減少港幣833百萬元至本年末的港幣875百萬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年末，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5,151百萬元、港幣5,862百萬元及港幣5,83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500百萬元、港幣5,563百萬元及港幣4,064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年內，本集團審慎地控制資本性支出。本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6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9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支出為港幣4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百萬元），主要用以增加廠房和機器設備；零售及分銷業務支出為港幣11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2百萬元），主要用於零售門市的更新。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以上附註10內。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附息銀行貸款為浮息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並於三年內到期。於年結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港幣5,15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500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並在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到期的固定息率定期存款。由於環球經濟於年內復甦依然溫和，預期利率繼續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利率的變動，並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金融工具以減低利率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僱員20,400人（二零一二年：24,500人）於大中華。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年內，部份本集團曾參與／捐助的活動／團體包括：

- (1)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
- (2) 香港公益金「公益綠識日」；
- (3) 香港公益金（「便服日」）；
- (4) 滙豐博愛單車百萬行 2013；及
- (5) 香港公益金「愛牙日」。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展望

全球經濟仍將有一段時間不明朗。而且，中國消費信心亦需時復甦。展望本集團2014年之財政年度，前路仍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以運用合適之管理方法。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紡織業務之產能。來年，將提放大約二億港元資本開支於此業務。至於零售業務，發展將暫趨保守。本集團亦致力提升競爭力及加強控制成本。

美國零售市場有改善跡象。中國棉花價格於2013年亦預料平穩。雖然有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對來年取得進步之業績仍具信心。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過五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任期為一年之服務合約，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退任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自此已遵守守則A.4.1條。

- (2) 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告日期之前，潘彬澤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潘彬澤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後，丁傑忠先生則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別，同時本公司亦符合守則A.2.1條。

- (3) 企業管治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執行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並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 (4) 企業管治守則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一份保險單，該保險單自生效日起提供保單下全面保險保障，並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未獲匯報的索償作出追溯性的保障。於本公告日期，從沒有收到任何索償。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年報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